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4-026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建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13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1、公司2013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3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担保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

同意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为本公司提供总余额 30 亿元以内担保，按不超过 1.5%的担保费率支付不超过 4,500 万元的担保费。与市场担保费率相比，价格较优惠、合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方监事周宪生先生回避行使表决权。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业务活动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组织机构完整，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

3、公司 2012 年首次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经过将近二年时间的整改，公司在重大方面遵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股东提名，同意俞建辉先生、黄明根先生和陈伟先生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人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

根据公司总部工会委员会推荐，同意林恩惠先生和刘忠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和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监事候选人和候任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俞建辉先生等简历》。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七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俞建辉先生等简历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俞建辉先生等简历

俞建辉: 男, 1958 年 4 月出生, 大学学历, 高级会计师, 历任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审计师、审计室主任等职务。现任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革与综合产业部经理、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明根: 男, 1957 年 1 月出生, 大学学历, 工商管理硕士, 高级会计师, 历任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董事、财务处主任、总会计师。现任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资产财务部经理。与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恩惠: 男, 1963 年 10 月出生, 大专学历, 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福建省侨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华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中福对外劳务合作公司监事、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忠毅：男，1963年2月出生，硕士，会计师。历任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经理，长春宝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建中福对外劳务合作公司董事等。与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伟，男，1975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等职务。现任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一级主任科员。与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